

逢甲大學進用約聘專任教師實施要點

民國99年12月08日第(94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
民國100年06月15日第(95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8月01日校長核定公告
民國107年09月26日第1070926(110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0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
民國108年9月11日第1116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9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
民國109年06月17日第113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06月22日奉校長核定公布
民國110年1月06日第114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01月2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0年09月29日第115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10月05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0年12月22日第116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12月2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0年12月22日第116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12月2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1年5月4日第1110504(116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5月25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一、逢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與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特訂定逢甲大學進用約聘專任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專任教師，係指由校內外相關計畫或捐款等款項支應，以約聘方式進用之教師，並依其教學研究工作性質區分為下列二類約聘專任教師：
 - (一)教學教師：以協助教學單位教學為主。
 - (二)研究教師：以技術研發、產學合作計畫之爭取與推動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為主。
- 三、約聘專任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教學教師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聘任講師或專業技術人員。
前項專業技術人員係指依逢甲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者。
- 四、約聘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其聘用資格及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 五、各單位擬聘約聘專任教師應簽請人力規劃與延攬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定員額及聘期後聘用。
- 六、約聘專任教師之聘期，分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教學教師如獲重新聘任者，其聘任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受聘為本校高人言先生學術講座、何宜武先生學術講座、特聘講座教授或講座教授者，

聘期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七、約聘專任教師準用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研究教師得準用逢甲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
- 八、研究教師應每年接受審查，審查未獲通過者不予續聘。前項相關辦法由各聘任單位於工作契約另訂之。
- 九、教學教師按月支領薪給，其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同職級最低等級薪津支給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辦理。研究教師按月支領薪給，其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於工作契約另訂之。
- 十、教學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依本校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服務要點辦理，惟受聘為本校高人言先生學術講座、何宜武先生學術講座、特聘講座教授或講座教授者，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得另簽請校長核定辦理。研究教師不受每週授課基本時數限制，惟每學期應至少授一門課，每週合計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其授課鐘點費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支給。
- 十一、教學教師在校薪資、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出差、出國、請假、兼職、兼課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並得另訂工作契約。研究教師前項規定事項於工作契約另訂之。
- 十二、約聘專任教師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其相關經費支應。受聘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由本校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項目，保險費由受聘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函向本校聲明。
- 十三、約聘專任教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退休金提繳，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 十四、約聘專任教師聘用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依各有關規定享有本校員工各項福利。
- 十五、約聘專任教師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但聘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十六、約聘專任教師轉任本校非約聘進用之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 十七、約聘專任教師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